

教学通报

2019年第6期(总第91期)

2019.10.25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关于对教师韩志超教学事故通报

体育学院韩志超老师，在2019年10月14日上午第1节课，给2018级体育教育本科班4、5班上《学校体育学概论》课中，迟到4分钟。根据《德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中“教学类A4”规定，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。

希望各教学单位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自觉维护教学秩序，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，确保全校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0月25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，各教学单位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